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5月18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1,120万股（含）。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429.09万元。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分

别持平、上涨 10%、上涨 2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5、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5,607.04	105,607.04	126,727.04

假设 1：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29.09	21,429.09	21,42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0	0.19

假设 2：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上涨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29.09	23,572.00	23,57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21

假设 3：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上涨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29.09	25,714.91	25,7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4	0.23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7 年持平、上涨 10%、上涨 20%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149.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	11,166.20	11,166.20
2	智慧网仓项目	66,905.11	66,905.11
3	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8.25	19,778.25
4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6,300.00	26,300.00
合 计		124,149.56	124,149.56

智慧网仓项目符合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趋势，降本增效，全面提升欧浦业务承接能力与竞争力，智慧网仓、客户仓储自助服务、物联式仓储代管共同构建的智慧仓储供应链服务体系，将推动欧浦“三网合一”战略实施落地。

公司致力于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传统业务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将自身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服务商”。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通过构造智慧云服务平台，立足钢铁行业，寻求公司平台化发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突破与转型。

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顺应汽车轻量化的行业趋势，提高公司汽车用钢精加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客户中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智慧网仓项目、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可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于钢铁产业，建立智能化、平台化的钢铁智慧云平台，对实现公司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以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

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欧浦智网长期致力信息化技术建设，在物流系统开发与应用、物联网仓库建设等方面已走在国内同行前列，同时公司具备技术平台系统的开发能力和运营维护能力，有成熟的技术基础与研发团队，并已积累多项专利技术与软件著作权，给智能网仓和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力量支撑。

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是欧浦智网控股子公司烨辉钢铁。烨辉钢铁拥有多年的加工服务经验，本项目将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人工劳力，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处的广东省顺德区乐从镇，是我国最具影响力的钢材交易集散地之一，公司为乐从镇最大的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市场地位领先，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公司所处的顺德区是我国“家电之都”，拥有一大批大规模家电制造企业，对钢材有着稳定的需求。此外，“珠三角”是我国外向型加工工业基地，电子、家电是这些地区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相关产业对钢铁稳定的需求，提供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

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包括国内众多知名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烨辉钢铁产品市场定位较高，销售政策稳定，产品质量优异，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主要客户覆盖众多知名家电制造企业、IT 企业及其下游供应商、知名车企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运营模式，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费用，提高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智慧网仓项目、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可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客户粘性。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家族成员陈礼豪、陈倩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